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訴訟代理人　藍偉中
被　　告　宏邦機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家慶
被　　告　翁靜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7 日裁定命其於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3日送達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5-33 頁），是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凱達